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法〔2019〕4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见附件1），我局会同广州市税务局制定了《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3号，见附件2），并印发给各区财政局和税务局。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的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让区级非营利组织及时了解、享受免税资格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局要与税务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畅通的信息交换渠道。要按照粤财法〔2018〕8号文和穗财规字〔2018〕3号文的最新要求，做好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

二、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应按要求精简证明、证照材料。穗财规字〔2018〕3号文取消了“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这两项申请材料，其中有关区级非营利组织登记证件的相关信息要素由各区税务部门在受理申请环节时予以核实。同时，我局制作了穗财规字〔2018〕3号文中规定的有关申请材料参考模板（见附件3~5）。请各区财政局在公开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办事指南时一并提供该参考模板，以统一市区两级的申请材料，便于纳税人准备申请材料时使用。

三、按照粤财法〔2018〕8号文要求，穗财规字〔2018〕3号文规定了市、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初审申请时间为每年1~2月份，复审申请时间为每年1~6月份，各区财政局要会同税务部门做好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初审和复审认定工作，于每年5月底和8月底前对外公布初审和复审通过名单，并将名单抄送我局。

四、请各区财政局将负责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科室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名单于2019年1月18日前报送我局，以便我局收集有关信息，加强工作联系，共同做好我市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

- 附件：1.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
2.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3号）
3.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申请
4.资金使用情况及非营利活动情况说明
5.工资薪金情况说明
6.名单回执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1月9日

(联系人：许梓淳，联系电话：38923335)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 东 省 国 家 税 务 局 文 件
广 东 省 地 方 税 务 局

粤财法〔2018〕8号

转 发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非 营 利 组 织
免 税 资 格 认 定 管 理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各 地 级 以 上 市 财 政 局 、 国 税 局 、 地 税 局 ， 各 县 （ 市 、 区 ） 财 政 （ 税 ）
局 、 国 税 局 、 地 税 局 ：

现 将 《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非 营 利 组 织 免 税 资 格 认 定 管 理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 （ 财 税 〔 2018 〕 13 号 ， 以 下 简 称 《 通 知 》 ） 转 发
给 你 们 ， 并 结 合 我 省 实 际 提 出 以 下 意 见 ， 请 一 并 遵 照 执 行 。

一 、 经 省 级 （ 含 省 级 ） 以 上 登 记 管 理 机 关 批 准 设 立 或 登 记 的
非 营 利 组 织 （ 以 下 简 称 省 级 非 营 利 组 织 ） 的 免 税 资 格 （ 包 括 新 申

请和期满复审），由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进行审核认定。广东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由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根据财税〔2018〕13号文另行发布。

二、对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受理办法，由地（市）级或县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制定。

三、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印发的《关于明确我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0〕24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4〕3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文件

财税〔2018〕1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

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

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一)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二)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 (四)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五)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六)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
13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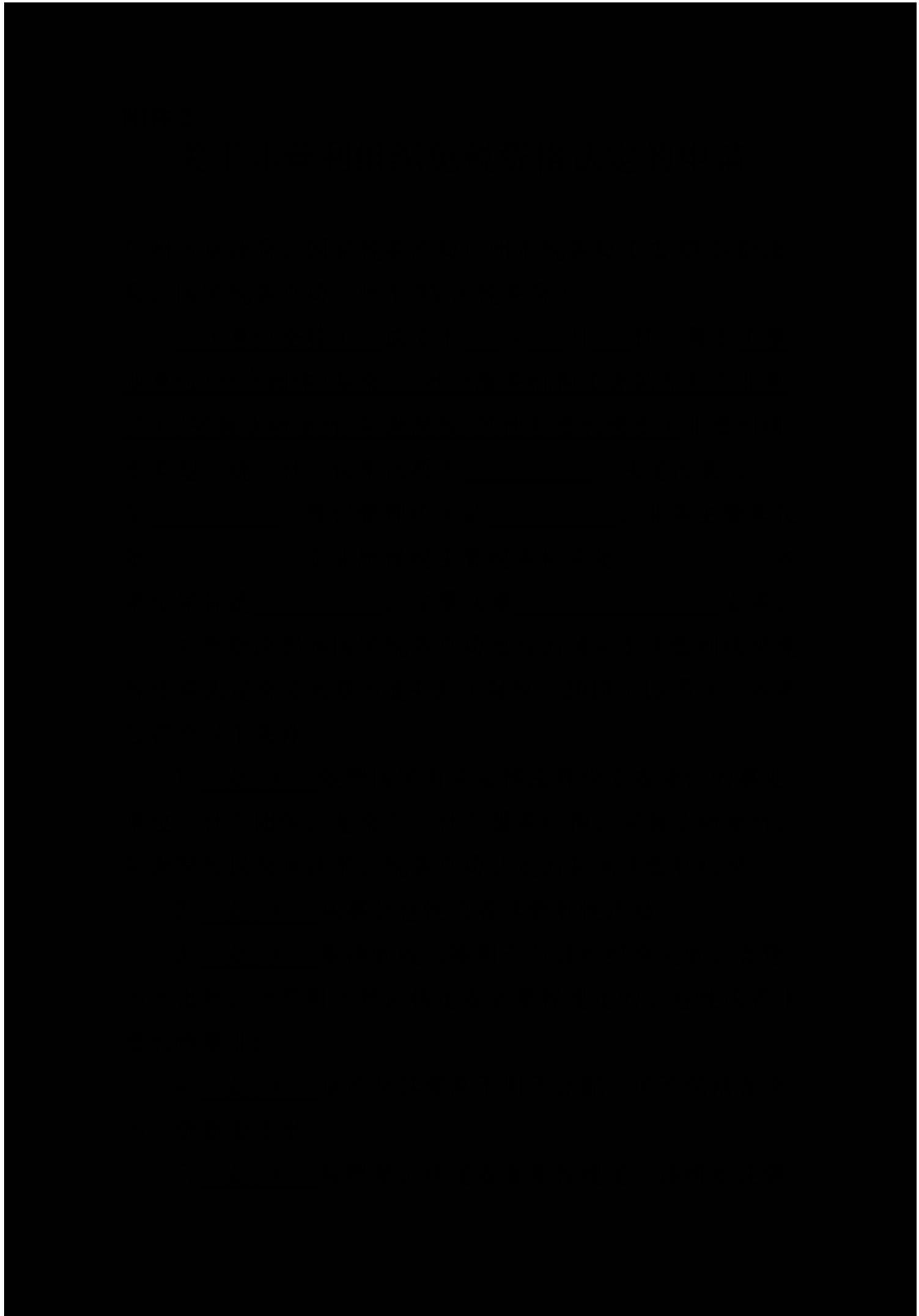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 是/否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 是/否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是/否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据此，本单位申请_____年度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或本单位此前已获得_____年度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申请复审）。

在此声明，本单位提交的所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资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资金使用情况及非营利活动情况说明

一、_____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_____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收入总额为_____元，资金来源明细情况如下：

1. _____

2. _____

.....

（二）本单位_____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支出总额为_____元，资金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1. _____

2. _____

.....

二、_____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公益活动或非营利活动明细情况说明

1. _____

2. _____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资薪金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薪酬制度说明

二、本单位_____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共有工作人员_____名，共发放工资薪酬_____元，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比例为_____，工作人员全年平均工资薪酬_____元，重要人员（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工资薪金信息明细如下：

1. (姓名)，(职务)，全年工资薪酬收入为_____元；
2. (姓名)，(职务)，全年工资薪酬收入为_____元；
3. (姓名)，(职务)，全年工资薪酬收入为_____元；
4. (姓名)，(职务)，全年工资薪酬收入为_____元；
5. (姓名)，(职务)，全年工资薪酬收入为_____元；
6. (姓名)，(职务)，全年工资薪酬收入为_____元；
7. (姓名)，(职务)，全年工资薪酬收入为_____元；
8. (姓名)，(职务)，全年工资薪酬收入为_____元；
9. (姓名)，(职务)，全年工资薪酬收入为_____元；
10. (姓名)，(职务)，全年工资薪酬收入为_____元；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名单回执

单位：（盖章）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